

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1、11、13條條文

- 一、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本校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事涉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抄襲：指博、碩士學位論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博、碩士學位論文有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
 - (三)變造：指博、碩士學位論文有不實變更資料。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屬實者。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下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三、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檢舉本校某特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具體事實，檢附充分證據，並具署檢舉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本校提出，經本校自檢舉函所述事實初步查察，確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嫌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人未依前項規定以書面載明，經本校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完成者，亦同。
- 四、本校教務處為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教務處人員完成如前點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第三點前揭規定而不予受理者，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五、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審定委員會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審定委員會委員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六、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被檢舉人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七、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本校教務處應事先及早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被檢舉人學位考試之

口試委員及有助於釐清事實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含所附圖表數據)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以決定是否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及其嚴重程度。
- 九、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審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依本要點之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十、檢舉案件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及退學，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涉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其指導教授經移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得停止其受理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一年至三年。
檢舉案件經審定雖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檢舉案件經審定不成立且屬誣控濫告者，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處理。
- 十一、本要點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亦適用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